

#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依據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（八十二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451 號令修正公布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：

本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本公告事項二、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，得逕向下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：

- (一)本公司各級主管。
- (二)本公司代表或經營負責人
- (三)各縣(市)政府勞工行政單位(附表一)。
- (四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、中、南區勞動檢查所(附表一)。

### 二、勞工得申訴之範圍：

本公司員工得向本公司公告事項一、各款所列機構或人員就違反下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：

- (一)勞動基準法：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童工、女工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職工福利金條例：職工福利金提撥、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及公告等相關事項。
- (三)勞工保險條例：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、保險費、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勞動檢查法：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檢查員、代行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就業服務法：民間就業服務、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。

### 三、勞工申訴書格式：

本公司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- (一)受文者。
- (二)申訴內容。
- (三)申訴人姓名。
- (四)申訴人服務單位名稱。
- (五)申訴人服務單位地址。
- (六)申訴人服務單位電話。
- (七)申訴人地址及電話。
- (八)申訴日期。

### 四、申訴程序：

如向本公告事項一之(一)、(二)各款人員申訴得以口頭提出，其餘(三)、(四)款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出。

董 事 長 李 正 漢